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佩琴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1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須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要件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倘當事人已繳納訴訟費用者，即無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之實益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4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業於民國112年4月10日繳納本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0,30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17號卷第17頁）。聲請人既已如數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則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